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666 号 1 号楼 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
9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本次股东大会的

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36	思瑞浦	2022/9/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2年9月23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666 号 1 号楼 802 室。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666 弄 1 号楼 802 室

邮编：201203

联系电话：021-51090810-6023

传真：021-51090810-8028

邮箱：3peak@3peakic.com.cn

联系人：李淑环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9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